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雅寶路1號星河World A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如下：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新商用物業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新商用物業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2.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新租戶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新租戶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3.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新整租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新整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德林

謹啟

香港，2025年12月22日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ii)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投票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iii)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re.com)上刊載。
- (iv)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人士，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定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 (v) 本通告的中文版僅作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德林先生、陳群生先生及馬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安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靜華博士、郭增利先生及溫凱琳女士。